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辛亥國小、三張里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103 號
(地下共 2 層)。

1、小型車 12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
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3 格、一般小型車 119 格)，收費方式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晚間 18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18 時至
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

(二)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81 號地下室 (地下共 3 層)。

1、小型車 35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8 格、孕婦及育
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8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8 格、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格 4 格、一般小型車 331
格)，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

2、機車 207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收費方式
為每小時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三)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9 萬 5,200 元，低
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 前次經營廠商：辰淵企業有限公司。

(二) 契約期限：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三) 權利金：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新臺幣 863 萬 6,000 元，三張里
地下停車場新臺幣 4,216 萬 4,000 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
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
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

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優惠里：文山區興泰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688 元（所在地里：文山區興昌里）。

三張里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機車全日月票。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優惠里：信義區景新里、西村里、安康里、三犁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500 元（所在地里：信義區三張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

（三）辛亥國小、三張里地下停車場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乙方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辛亥國小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6 個月（每 6 個月需重新出售）、三張里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

（四）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

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1.15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9條、第21條及第34條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全天候並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每日清潔人員最少 1 名，駐場清潔須達 12 小時（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駐場清潔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12 時及 17 時至 24 時，且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或延長）。
- (五)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地下場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地下場）、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八)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本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九)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十)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